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97號

原　　告　雅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巫雅琪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羽芯律師

　　林依成律師

被　　告　李耕作（即李雅菁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

訴訟代理人　王泳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7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耕作應於繼承李雅菁之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9萬6,5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王泳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6萬966元，及其中新臺幣47萬元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其中新臺幣12萬1,266元自民國111年6月28日起，其餘566萬9,700元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王泳盛負擔百分之86，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為被告供擔保新臺幣106萬5,500元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9萬6,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為被告王泳盛供擔保新臺幣208萬6,989元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泳盛如以新臺幣626萬966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李雅菁原為本件被告，嗣於訴訟繫屬中即民國115年3月1日死亡（見本院卷第197頁），其繼承人僅被告李耕作一人，且無拋棄繼承，並據原告具狀為其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李雅菁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李耕作之戶籍謄本及本院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5至215頁），是依前開法律規定，本件李雅菁部分由李耕作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於法核無不合。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4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以被告王泳盛、李雅菁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其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5萬1,200元，及其中47萬元自111年1月21日起，其中354萬6,480元自111年3月16日起，其中21萬5,000元自111年6月28日起，其中531萬9,720元自111年8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因李雅菁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復經原告為李雅菁之繼承人李耕作聲明承受訴訟，並追加繼承之法律關係，且變更訴之聲明為：李耕作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雅菁之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連帶給付原告955萬1,200元及其中47萬元自111年1月21日起，其中354萬6,480元自111年3月16日起，其中21萬5,000元自111年6月28日起，其中531萬9,720元自111年8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上開

訴之變更，及追加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屬基於訴訟繫屬後之情事變更所為，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王泳盛與李雅菁對外宣稱夫妻，李雅菁為睿展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睿展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原告前於110年9月7日，以總價3億9,516萬元與訴外人祭祀公業甲○○就其所有坐落臺中市龍井區竹泉段172之1、304、305、306、307之1、307之2、308之1地號土地（下分稱172之1、304、305、306、307之1、307之2、308之1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王泳盛則受祭祀公業甲○○委任，代為處理系爭土地買賣事宜。詎料，王泳盛、李雅菁竟乘王泳盛於109年、110年間代為處理系爭土地買賣事務時，共同為下述詐騙原告之行為：

1.王泳盛因受祭祀公業甲○○委託處理系爭土地買賣事務，得知304號土地之土地圖簿面積不符，須繳納差額地價149萬6,500元（下稱地價費），竟於110年9月6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向原告佯稱其欲代墊上開費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給付149萬6,500元予王泳盛，王泳盛嗣後並將該筆款項供己花用殆盡。

2.王泳盛乘受託處理系爭土地買賣事務時，於111年1月21日向原告佯稱：須繳納土地測量費用47萬元（下稱測量費）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日匯款47萬元至李雅菁經營之睿展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睿展公司國泰世華帳戶）。王泳盛復於111年6月22日再向原告詐稱：須繳納申請指定建築線等費用，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8日依指示匯款21萬5,000元（下稱指定建築線費）至睿展公司國泰世華帳戶，並旋由王泳盛於同日自睿展公司國泰世華帳戶分別提領而出，花費殆盡。縱認上開兩筆款項確為測量費、指定建築線費，依原告與祭祀公業甲○○買賣契約特約約定，亦屬祭祀公業甲○○應負擔之費用，原告無

支付義務，又縱認應由原告負擔，惟依王泳盛提出之報價單，測量費亦僅9萬3,733.5元，是王泳盛向原告溢收59萬1,266元，亦屬有詐欺或無法律上原因，而應返還。

3.王泳盛明知其未得祭祀公業甲○○派下員即訴外人乙○○之同意或授權，竟仍於111年3月16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對原告佯稱：祭祀公業甲○○已就系爭土地中毗鄰之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等土地進行排除三七五租約之民事訴訟，須支付和解金354萬6,480元（下稱三七五租約和解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應允之，王泳盛並於111年3月14日某時，至不詳地點，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乙○○」之印章，製作內容為祭祀公業甲○○與前揭土地共有人同意出售土地持分，由祭祀公業甲○○代轉暫付收執354萬6,480元支票與乙○○，租佃爭議部分則與乙○○另行協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111年度沙簡更二字第1號和解方案」後，在該私文書之「簽收人」欄偽簽「乙○○」之簽名，持上開偽造印章蓋印其上，再於同年月15日某時，向原告收取支票號碼CUA0000000號、面額354萬6,480元之支票，存入其個人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泳盛國泰世華帳戶），並於同年月16日下午5時27分許，透過LINE傳送上開偽造完成之私文書翻拍照片予原告瀏覽，藉此表示乙○○已收執前揭支票之意，王泳盛因此再詐得354萬6,480元。

4.王泳盛再於111年8月22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對原告佯稱：須支付和解金531萬9,720元（下稱排除占用和解金）予其他土地占用人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日某時匯款531萬9,720元至王泳盛國泰世華帳戶，嗣王泳盛於翌日自其上開帳戶轉匯320萬元至睿展公司國泰世華帳戶內，再於轉匯當日提領250萬元，花用殆盡。

5.綜上，原告受有支出地價費149萬6,500元、測量費47萬元、指定建築線費21萬5,000元、三七五租約和解金354萬6,480元、排除占用和解金531萬9,720元，共計1,104萬7,700元損

害，扣除王泳盛於刑事案件返還之地價費149萬6,500元（即地價費不在本件請求範圍內），原告尚有955萬1,200元損害未受賠償。

㈡另李雅菁為睿展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知王泳盛未具律師資格，竟對於原告多次稱呼王泳盛為王律師等陷於錯誤之情事，從未指正或告知實情，且李雅菁於刑事案件偵查中已自承多次與王泳盛共同前往、參與原告購買系爭土地之會議，亦多次因協助處理系爭土地買賣事宜而與原告聯繫，更於王泳盛佯稱與三七五租約佃農協商、調解過程中，與王泳盛配合虛構情節，且提供睿展公司之國泰世華帳戶予王泳盛為不法使用，其自有幫助王泳盛對原告為上開詐欺不法犯行，且有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以遮斷金流之不法行為。是王泳盛與李雅菁應有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且致原告受有損害之情事。縱認李雅菁未參與王泳盛對原告之詐欺行為，其提供睿展公司國泰世華帳戶予王泳盛使用，亦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過失，且與原告上開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李雅菁就原告本件損害亦應與王泳盛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李雅菁已於115年3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僅被告李耕作一人且未拋棄繼承，則李耕作自應依繼承之法律關係，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雅菁之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

㈢故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79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並聲明：1.李耕作應於繼承李雅菁之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連帶給付原告955萬1,200元，及其中47萬元自111年1月21日起，其中354萬6,480元自111年3月16日起，其中21萬5,000元自111年6月28日起，其中531萬9,720元自111年8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地價費149萬6,500元，已據原告於另案請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為重複請求。系爭土地買賣係

祭祀公業甲○○委託王泳盛與原告及原告股東接洽，於原告與祭祀公業甲○○就系爭土地簽訂買賣契約後，原告向王泳盛表示因已另有買家欲轉手購買，希望王泳盛協助原告申請取得指定建築線、涉及軍事設施禁限建範圍及高度，及向國有財產署申購同段765-3地號土地及協調併購同段303-7、303-8地號土地，原告並言明取得土地價格不得高於祭祀公業甲○○土地之價格，取得後以每坪3,000元計算酬金予王泳盛，王泳盛遂依原告囑託處理上開事項。就取得指定建築線部分，王泳盛陸續委請中興測量有限公司、陶林測量公司辦理，但因屢遭現占有人阻饒，無法順利進入測量，最終以高空空拍方式取得測量結果，並以電子郵件寄交唐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就涉及軍事設施禁限建範圍及高度部分，王泳盛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申請，經該局函轉第五作戰區指揮部取得限建高度函文。就申購同段765-3地號土地部分，經向都發局申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因欠缺建築指定線圖文件，另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祭祀公業甲○○是法人非自然人，不得申購，故該申購案因資料不全及申購人資格不符遭駁回，王泳盛亦有將相關情形告知原告。是王泳盛確實有為原告辦理上開事項，且47萬元、21萬5,000元除測量費、指定建築線費外，尚有包含原告承諾要給王泳盛之酬金，該兩筆費用非以詐術詐騙取得；另李雅菁僅陪同王泳盛參加會議，或依王泳盛指示辦理系爭土地買賣事件測量、匯款，其餘並不知情，本件與李雅菁無關，王泳盛已有返還原告15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李耕作應於繼承李雅菁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連帶賠償三七五租約和解金354萬6,480元、排除占用和解金531萬9,720元部分：

1.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若損害與原因事實間不具因果關係，即難謂構成侵權行為。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亦規定甚明。

2.王泳盛部分：

經查，原告就王泳盛有於其上開起訴主張㈠1.、3.、4.所示時地，向原告佯稱：須繳納304號土地地價費149萬6,500元、就系爭土地中相毗鄰之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等土地進行排除三七五租約之民事訴訟，須支付和解金354萬6,480元；須支付和解金531萬9,720元予其他土地占用人等不實事由，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前揭時地，陸續給付王泳盛上開款項，惟該等款項實由王泳盛據為己有，供己花費殆盡，王泳盛上開所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且致原告有受損害等情，已據原告援引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1號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內證據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審閱查核無訛，且王泳盛就原告上開起訴主張㈠1.、3.、4.所示事實部分，已於刑事案件準備程序中坦承無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亦均無表示爭執，又王泳盛上開所為業經本院以113年

度訴字第271號刑事判決，認定王泳盛就原告上開起訴主張㈠1.事實部分，犯詐欺取財罪，就㈠3.事實部分，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論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㈠4.事實部分犯詐欺取財罪，並就上開各該犯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6月、2年，且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113號刑事判決，駁回王泳盛之上訴確定在案，亦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憑。而王泳盛已於刑事案件中返還原告150萬元，其中包含地價費149萬6,500元，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9頁）。故原告依前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僅就其所受支出三七五租約和解金354萬6,480元、排除占用和解金531萬9,720元損害部分，請求王泳盛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是王泳盛前開辯稱原告就149萬6,500元部分已於另案請求，此部分於本件係重複請求部分，即非可採。

3.李雅菁部分：

⑴原告固主張李雅菁有共同參與王泳盛如上開起訴主張㈠1.、3.、4.所示之詐欺取財犯行，其繼承人李耕作應於繼承李雅菁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共同就其所受三七五租約和解金、排除占用和解金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查：

①原告就王泳盛前開如起訴主張㈠1.、3.、4.所示犯行部分，亦有以李雅菁為共同被告，提出刑事告訴，然就原告提告李雅菁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383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675號處分書駁回原告之再議聲請確定在案，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383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675號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0頁）。

②又觀諸李雅菁於刑事案件偵訊中所陳，可知其雖有陪同王泳盛出席系爭土地之開會，惟就關於系爭土地買賣之詳細情形，及接洽事務悉由王泳盛全權負責，李雅菁並無負責或參

與（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交查字第264號卷第50頁至第52頁），是李雅菁主觀上是否知悉王泳盛於原告上開起訴主張㈠1.、3.、4.所示時地，向原告佯稱上述之具體不實事由，以誆騙原告給付地價費、三七五租約和解金、排除占用和解金，非無疑義。另李雅菁雖未曾就原告稱呼王泳盛為律師之事告知實情，然原告本件陷於錯誤，而給付上述三筆款項給王泳盛，係因王泳盛對原告誆稱其須繳納304號土地地價費、系爭土地中相毗鄰之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等土地進行排除三七五租約之民事訴訟，須支付和解金354萬6,480元，及須支付和解金531萬9,720元予其他土地占用人等不實情節所致，與王泳盛是否具有律師資格，並無關涉，是自難僅以李雅菁未積極告知原告王泳盛不具律師資格，逕認李雅菁主觀上具有詐欺之故意，且客觀上有共同實施王泳盛上開詐欺犯行之一部或全部。

③再者，依李雅菁於刑事案件中就檢察官訊問：「何以對人家叫王泳盛律師都不講清楚？」等問題時，係陳稱：因為他之前曾經有律師資格，因為案件，目前被剝奪律師的資格，但細節我不清楚等語觀之，李雅菁未向原告告知王泳盛不具律師資格，亦非無可能為王泳盛前即係以前開情形告知李雅菁所致，是亦難遽認李雅菁係因有詐欺之故意，而刻意不告知原告王泳盛不具律師資格，而本件原告復無就李雅菁具有詐欺故意，及客觀上有參與王泳盛上開詐欺取財犯行之一部或全部，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佐證。則依本件刑事案件證據，原告上開主張李雅菁主觀上具有詐欺故意，客觀上有共同實施王泳盛上開詐欺取財犯行之一部或全部云云，即難憑採。

⑵然查，李雅菁確實有於原告上開起訴主張㈠4.所示時地，提供睿展公司國泰世華帳戶予王泳盛，王泳盛並以該帳戶作為向原告收受排除占用和解金531萬9,720元中之320萬元轉匯使用，王泳盛並旋自睿展公司國泰世華帳戶將該筆款項提領、轉帳而出等情，有睿展公司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8頁），而李雅菁為睿展公司之

實際負責人，且係從事補習班立案工作，亦據李雅菁於刑事案件偵訊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期日自陳甚明（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交查字第264號卷第50頁、本院卷第157頁），再以我國政府機關近年來為防範詐欺、洗錢犯罪利用遮掩真實身分及金流，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及查扣沒收不法所得，頻繁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情形，透過大眾媒體廣為宣傳、報導，不得隨意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此應已為社會大眾所普遍周知之事，則李雅菁既為睿展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本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管理睿展公司國泰世華帳戶，惟其卻任意提供予王泳盛，並任由王泳盛以之作為犯罪工具使用，而未為任何借用目的之詢問與查證，並因而致原告受有320萬元之損害，則其主觀上難謂非無過失，於客觀上亦具有因果關係存在。是以，原告就320萬元損害部分，自得依前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李雅菁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李雅菁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即115年3月1日），其繼承人僅李耕作一人，且無拋棄繼承，已如前所述，則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原告自得就320萬元損害部分，請求李耕作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雅菁之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負連帶給付之責。

⑶至於原告前開起訴主張㈠3.三七五租約和解金，及4.其餘排除占用和解金部分，則非透過睿展公司國泰世華帳戶收受或轉匯，是原告就該等部分款項，主張李雅菁主觀上具有過失，並請求李耕作應依繼承之法律關係，與王泳盛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即屬無據。另起訴主張㈠1.地價費部分，則非原告本件請求之範圍，茲不贅述，併此敘明。

4.又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李耕作應於繼承李雅菁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連帶賠償部分之排除占用和解金，及王泳盛應賠償其餘之排除占用和解金與三七五租約和解金部分，業經本院認定為有理由，是原告另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審酌。

㈡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李耕作應於繼承李

雅菁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連帶賠償測量費47萬元、指定建築線費21萬5,000元部分：

1.原告有於其前開起訴主張㈠2.所示時地，以匯款至睿展公司國泰世華帳戶方式給付王泳盛47萬、21萬5,000元，共計68萬5,000元等情，有卷附之睿展公司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可證（見本院卷第76頁、第77頁），且王泳盛對其有收受原告上開給付之兩筆費用，亦不爭執。

2.原告雖主張該兩筆費用係王泳盛向原告佯稱須繳納測量費、指定建築線費，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為給付，是該兩筆費用亦為王泳盛以詐術詐騙所得，李雅菁亦有共同參與詐騙，其等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然查：

⑴王泳盛就其辯稱該兩筆費用為其代原告申請土地測量，申請取得指定建築線、軍事設施禁限建範圍及高度，及向國有財產署申購同段765-3地號土地之相關規費等情，已據其提出中興測量有限公司報價單、高空空拍測量成果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五作戰區指揮部111年8月11日陸十軍作字第1110101705號函、都發局111年6月29日中市都測字第1110140220號函、111年1月14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01189號函、111年11月7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002827號函、臺中市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書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41頁至第257頁）。

⑵而依上開資料所示，可知王泳盛前有委託中興測量有限公司進行土地測量及申請指定建築線，並有製作測量成果，且其前有向第五作戰區指揮部發函詢問，關於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禁限建高度，亦有向都發局發函詢問，304地號土地是否涉及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限建區等事，並據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於111年8月11日以陸十軍作字第111010705號函、都發局於111年6月29日以中市都測字第1110140220號函回覆在案。另就申購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公有土地部分，則據王泳盛先向都發局就308之1號、307之2號、306號、172之1號土地與上開同段765之3地號公有土地，申

請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惟因王泳盛未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且其未於3個月內補齊資料，遭都發局駁回該申請案等情，亦有前開都發局111年1月14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01189號函、111年11月7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002827號函、臺中市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書等件在卷可憑，足見王泳盛前開所辯其係因代原告辦理前開土地測量、申請指定建築線，及詢問軍事設施禁限建範圍及高度、申購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公有土地等事，須繳納測量費、指定建築線費，因而向原告請求給付該兩筆費用一情，尚非無稽。且該兩筆費用自始即係由原告匯款予王泳盛，衡諸常情，倘原告未委請王泳盛辦理上開事務，何以須因王泳盛稱須辦理土地測量等事時，而逕為給付該兩筆費用給王泳盛，亦可見原告應有就前開事務委託王泳盛代為辦理。是以，原告上開主張此兩筆費用係王泳盛佯稱須辦理土地測量，指定建築線之測量費等不實事由，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為給付，屬王泳盛以詐術詐騙所得，並依前開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李耕作於繼承李雅菁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負連帶給付責任云云，即難認有據。

㈢原告另依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李耕作於繼承李雅菁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連帶返還測量費47萬元、指定建築線費21萬5,000元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規定甚明。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而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最

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6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有於其前開起訴主張㈠2.所示時地，以匯款至睿展公司國泰世華帳戶方式給付王泳盛47萬、21萬5,000元，共計68萬5,000元等事，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所述，是王泳盛受有該兩筆費用之利益既係因原告前開給付行為而來，則原告主張王泳盛此部分亦構成不當得利，自屬於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3.原告雖主張該兩筆費用係王泳盛以須辦理土地測量、申請指定建築線等詐術誆騙原告，李雅菁亦有共同參與王泳盛之詐騙犯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為給付云云，然王泳盛確實有因代辦土地測量、申請指定建築線，及詢問軍事設施禁限建範圍及高度、申購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公有土地等事務，須繳納測量費、指定建築線費，因而向原告請求給付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以上開事由，主張此兩筆費用之給付目的並不存在，並依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李耕作應於繼承李雅菁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負連帶返還責任云云，即非可採。

4.原告又主張依其與祭祀公業甲○○買賣契約特約，鑑界測量費應由祭祀公業甲○○負擔，原告無支付義務，是王泳盛收受由其給付之此兩筆費用亦構成不當得利云云，惟觀諸原告與祭祀公業甲○○就系爭土地簽訂之買賣契約，及該買賣契約所附之附件一（特約條款）、附件二（其他約定事項）可知，附件二其他約定事項第4條係就系爭土地之「鑑界」規費，約定由乙方即祭祀公業甲○○負擔，此有系爭土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附件一、附件二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02號卷第15頁至第53頁），復依王泳盛所提出之中興測量有限公司報價單所示，測量地點係記載：「台中市龍井區竹泉段（公）765-3＋（私）308-1.307-2.306.172-1（已送畸零地合併申請.需補送建築線）＋303-8.307-1.304.303-7.305（買賣用9筆土地也需送建築線）地號共9筆（都內.住四.軍

方限高）」，產品名稱為：「現況測量、海拔（絕對）高程測量（軍方限高）、地籍套繪、建築線拔釘、分區界線測釘、砲航高程」等內容，可見上開報價單欲測量之土地範圍（即除系爭土地外，尚包含公有土地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03之8地號土地）及事項，顯與附件二其他約定事項第4條約定之土地範圍（即限於系爭土地）及鑑界事項不同。再者，該兩筆測量費係由原告直接匯款給付予王泳盛，亦可見原告應有就前開事務委託王泳盛代為辦理，亦已認定如前，是原告上開主張其無支付該兩筆費用之義務，王泳盛收受該兩筆費用，亦構成不當得利，並依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李耕作應於繼承李雅菁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負連帶返還責任云云，亦難認可採。

5.惟依王泳盛提出之前開資料，僅中興測量有限公司報價單，可證明測量費、指定建築線費共計為9萬3,733.5元（見本院卷第241頁，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資料則無法證明尚有其他前開代辦事務之相關規費。而王泳盛辯稱該兩筆費用尚包含原告言明事成後以每坪3,000元計算要給付予王泳盛之酬金，惟王泳盛就其此部分答辯，並無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舉證以實其說，且依王泳盛所陳原告係言明事成後給付，則在王泳盛尚在辦理上開事務期間，原告自無可能先為給付酬金給王泳盛，是王泳盛前開所辯此兩筆費用尚包含原告應給付之酬金部分，自難認可採。是以，王泳盛就土地測量、指定建築線等事務，既僅有代為支出9萬3,733.5元，則其向原告收受超過9萬3,733.5元部分即有溢收費用之情形。故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王泳盛就其溢收部分即59萬1,266元【計算式：47萬元＋21萬5,000元－9萬3,733.5元＝59萬1,266.5元，原告僅主張59萬1,266元】應予返還，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另因上開事務悉由王泳盛全權負責及辦理，且該兩筆費用係原告因土地測量、指定建築線等事，以匯款至睿展公司國泰世華帳戶方式給付予王泳盛，已如前所述，故原告依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

求李耕作應於繼承李雅菁遺產範圍內就該溢收費用部分，負連帶返還責任部分，則屬無據。

㈣又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規定甚明。另清償人所提出之清償，不足清償全部債務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未為前開指定者，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時，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此觀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王泳盛已於本件刑事案件中返還原告150萬元（包含地價費149萬6,500元），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9頁），並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4頁）。而原告就其中地價費149萬6,500元部分，並未再於本件請求，則就王泳盛清償3,500元部分【計算式：150萬－149萬6,500元＝3,500元】，依上開各該債務金額以觀，應先以抵充排除占用和解金531萬9,720元部分，對王泳盛獲益最多，又該排除占用和解金中320萬元部分，復為李耕作於繼承李雅菁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之連帶債務，則依前開規定與說明，王泳盛此3,500元之清償，應於320萬元中予以扣除，是原告就排除占用和解金部分，得請求李耕作於繼承李雅菁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319萬6,500元【計算式：320萬元－3,500元＝319萬6,500元】。

㈤綜上，原告本件各該請求，業經本院認定如附表所示，即原告就排除占用和解金部分，得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李耕作應於繼承李雅菁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連帶給付其319萬6,500元。就三七五租約和解金、其餘排除占用和解金部分，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王泳盛個人給付其566萬9,700元【計算式：354萬6,480元＋（531萬9,720元－319萬6,500元＝212萬3,220元）＝566萬9,700元】。就測量費、指定建築線費部分，則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王泳盛個人返還其59萬1,26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均非有據。

㈥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

1.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18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

2.本件原告就請求三七五租約和解金、排除占用和解金部分，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是依上開法律規定，原告自得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李雅菁、王泳盛給付之通知，而李雅菁、王泳盛迄未給付，且因李雅菁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由李耕作承受訴訟，則原告依前開規定，就李雅菁、王泳盛應連帶給付之319萬6,500元部分請求李耕作應於繼承李雅菁之遺產範圍內及王泳盛，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7日起（李雅菁、王泳盛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日均為113年3月26日，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75號卷第13頁、第1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另就566萬9,700元部分，請求王泳盛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均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另原告就請求測量費、指定建築線費部分，則為不當得利債權，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王泳盛給付自受領時起之遲

延利息，又王泳盛係分別於111年1月21日、同年6月28日收受測量費及指定建築線費，有睿展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6頁至第77頁），是原告請求王泳盛就測量費47萬元部分應給付自111年1月21日起，就指定建築線費12萬1,266元部分【計算式：59萬1,266元－47萬元＝12萬1,266元】應給付自111年6月28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李耕作應於繼承李雅菁之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連帶給付其319萬6,500元，及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王泳盛應給付其626萬966元【計算式：566萬9,700元＋59萬1,266元＝626萬966元】，及其中47萬元自111年1月21日起，其中12萬1,266元自111年6月28日起，其餘566萬9,700元自113年3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均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另原告固依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第3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命王泳盛提出其受原告委任代辦畸零地整合購買、建築線測量、防砲高程等事務之委任契約及報酬資料，以證明其無委任王泳盛辦理前開事務及應允給付酬金等事，惟此部分屬於王泳盛就其有利事項之抗辯，自應由王泳盛負舉證之責，且關於王泳盛此部分抗辯，亦經本院依其提出之證據資料認定如前，是原告上開聲請顯無必要，亦與民事訴訟法所定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不符，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

法　官　吳金玫

法　官　張詩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蕭訓慧

附 表：

編號	原告本件請求王泳盛、李耕作連帶給付之項目及金額（新臺幣）	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	本院之認定
1	三七五租約和解金 354萬6,480元	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	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李耕作應於繼承李雅菁之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連帶給付全部為無理由。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王泳盛給付全部為有理由。 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認定請求王泳盛全部給付為有理由，原告另主張不當得利關係部分，毋庸審酌。
2	排除占用和解金 531萬9,720元	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	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李耕作應於繼承李雅菁之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連帶給付319萬6,500元部分為有理由。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王泳盛給付212萬3,220元部分為有理由。

			已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認定為有理由，原告另主張不當得利關係部分，毋庸審酌。
3	測量費47萬元 指定建築線費21萬5,000元	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	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王泳盛、李耕作連帶給付為無理由。 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王泳盛於59萬1,266元範圍內給付為有理由。
合計	原告本件請求李耕作應於繼承李雅菁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連帶給付955萬1,200元。		一、李耕作應於繼承李雅菁遺產範圍內與王泳盛連帶給付原告319萬6,500元。 二、王泳盛應給付原告566萬9,700元（即354萬6,480元＋212萬3,220元＝566萬9,700元）。 三、王泳盛應給付原告59萬1,266元（即47萬元＋21萬5,000元－9萬3,733.5元＝59萬1,266元，原告僅主張59萬1,266元）。 四、第二項、第三項合計626萬966元。